

# 世界海洋日,浙江公安亮出“蓝盾”答卷

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张范

本报讯 6月8日是第18个世界海洋日。当天上午,浙江省公安厅召开“护航海洋经济 守护平安岸线”新闻发布会,晒出“平安成绩单”,并通报警务创新、打击犯罪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。

记者获悉,浙江公安会同相关部门先后组织开展“屏风2026”“护航2026”“海洋伏季休渔”等专项行动,破获各类涉海涉企案件224起,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679名,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.7亿余元,其中15起案件获评公安部涉海典型案例。

发布会上,一项名为“港区警官”的制度备受关注。省公安厅已在全省62个重点港区实现“港区警官”全覆盖,选建111名“港区警官”下沉一线,每个重点港区都有了“专属警

察”。“港区警官”围绕“基础要素联管、风险隐患联控、矛盾纠纷联调、违法犯罪联动、防控治理联勤、便民利企联动”的“六联”机制履职。从摸清“人、船、港、企”底数,到联动“海上老娘舅”化解纠纷,再到提供“预约办”“上门办”等清单式服务,警官成为港区平安的“大管家”。这一机制将推动港区治理从被动应对向主动治理、从单一管理向多元共治转变,把服务窗口直接搬到码头一线。

发布会还提到,新修订的渔业法已于5月1日起正式施行,明确“统筹发展和安全”,确立了安全与发展并重的法定导向。针对“三无”渔船这一海上安全顽疾,作出了明确的刚性处罚措施,不仅明令禁止其从事捕捞作业,更禁止为其提供供油、供水、供冰等配套服务。目前,浙江依托“浙渔安”智控系统加快“数安渔港”建

设,并联合公安、海警开展“亮剑”系列专项执法,实施从源头到市场的全链条监管。

发布会公布了一批典型案例。其中,三门县公安局破获的“6·24”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尤为典型。涉案人员昼伏夜出,选择人迹稀少的人海口作案,捕捞、运输、转运、销售各环节分工明确,形成“一条龙”黑色利益链。警方当场查获龙头鱼4300余公斤。侦办过程中,三门公安总结出“三个双”经验:实行“一案双查”,既打击非法捕捞,又深挖幕后组织;启动“一案双诉”,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,推动检察机关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,让犯罪者承担生态赔偿;实现“一案双补”,既补齐涉海隐患闭环管理的短板,又通过科技管海补齐智慧警务短板,实现打击与治理能力的双提升。

## 检察监督刺破“注销面纱”

通讯员 单亚飞 叶脉清 本报记者 高敏

本报讯 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立案侦查,经营者却想通过恶意注销,让公司“主体灭失”以逃避行政处罚。近日,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院依托行刑反向衔接机制,推动市场监管部门撤销涉案企业注销登记,并督促税务部门落地行政处罚。

2020年7月,庄某某出资成立某能源公司。2024年8月,该公司及庄某某因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。为让公司规避行政处罚,庄某某于2024年12月向市场监管部门出具“公司无正在被立案调查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等情形”的虚假承诺书。2025年1月,市场监管部门核准了该公司的简易注销登记。

2025年3月,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。北仑区检察院审查后认为,庄某某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,但鉴于虚开税额13万余元,犯罪情节轻微且已退缴违法所得,依法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。

案件进入行刑反向衔接阶段,检察机关发现,能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应予行政处罚,但是该公司已经完成注销登记,不符合行政处罚主体资格,案件陷入“个人无责、单位灭失”的追责僵局。承办检察官在审查刑事卷宗中发现关键线索——能源公司在刑事立案期间恶意注销,随即启动行政违法监督程序。

2025年6月,北仑区检察院向市场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,督促其撤销注销登记、恢复企业市场主体资格,完善企业简易注销审核机制,并对庄某某及公司恶意注销的行为作出处理。同年8月,市场监管局采纳建议,撤销了该公司的注销登记,并对庄某某及公司的行为分别处罚3万元、5万元。该部门同时表示,将加强与公安、检察等部门的信息联动,防范此类恶意注销行为。

为实现全链条追责,检察机关还向税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,督促其对能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。日前,税务部门采纳了检察建议,对能源公司作出罚款、追缴税款及滞纳金53万余元的处罚,目前均已执行到位。

## 谁给车牌“戴”上了手套?

本报记者 陈毅人

本报讯 以为耍“小聪明”能瞒天过海,结果4小时便落网。近日,杭州临安交警查处一起交通违法行为。

当日凌晨,临安区苕溪南街与218省道交叉口,一辆厢式货车无视红灯径直通过。监控画面显示,车辆尾部号牌被一只手套刻意遮挡,驾驶人试图以此躲避电子警察抓拍。杭州公安交警临安大队发现后立即展开研判,并将线索同步至锦城中队。民警迅速锁定车辆动向及可能藏匿区域。很快,执勤民警便将违法货车及驾驶人王某某查获,此时距离案发仅约4小时。

民警进一步核查发现,王某某的驾驶证于5月14日因记满12分被交管部门依法扣留,当时并不具备合法驾驶资格。面对确凿证据,王某某对系列违法行为供认不讳,坦言心存侥幸,终究难逃查处。

民警当场对王某某进行严肃批评教育,并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对其三项违法行为分别作出处罚:不按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,罚款150元、记6分;驾驶证被扣留期间驾驶机动车,罚款200元、记6分;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上路行驶,罚款200元、记9分。共处罚款550元、记21分。

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:  
0571-85310013

## 登船释法

近日,岱山县人民法院联合县海洋经济发展局,在岱衢洋海域开展渔业增殖放流活动,投放优质梭子蟹苗,助力海洋生态修复。活动中,法官向渔民详细讲解休渔禁渔相关政策,并通过以案释法、发放宣传手册、登上渔船宣讲等方式,引导渔民依法开展捕捞作业,共同守护蔚蓝海岸,保护渔业资源多样性。

通讯员 刘莹 摄



## 离职后的“小疏忽”,险成人职“拦路虎”

### 法院多方联动解困局

本报记者 陈贞妃

通讯员 徐柳琳 姚梦楠

本报讯 为了一份心仪的工作全力备战大半年,笔试面试均顺利通过,却在入职前夕,被查出是失信企业的财务负责人,险些让所有努力付诸东流——近日,永康的胡女士就经历了这样一场“入职过山车”。所幸当地法院多方联动,帮她解决了这桩麻烦。

一个月前,胡女士过五关斩六将,考上了心仪的上市公司。然而入职审查时,系统显示她至今仍是一家失信企业及其10家关联公司的“财务负责人”,而该企业法定代表人早在2017年就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受此影响,招聘方通知她入职审查暂未通过。

“我从这家公司离职都10多年了!”胡女士当场懵了。原来,2011年她曾在永康一家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,2014年正式离职。当时公司未去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备案,她自己也未在意。12年过去,这个“小疏忽”竟成了她择业路上

的“定时炸弹”。

眼看大半年的努力就要白费,胡女士急得一纸诉状将11家关联公司告上永康市人民法院,要求涤除其财务负责人登记。

法院立案庭审查后发现,情况十分棘手:涉案企业法定代表人已被列入失信名单,工商登记系统因此锁定,常规行政变更渠道根本行不通。而如果按部就班诉讼,等判决下来,即使胜诉也早已超出入职审查时限。

“案子可以慢慢审,但人家的前程等不起。”秉持司法为民理念,法院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,立即启动先行调解。

法官第一时间联系招录企业人事部门,说明案情、梳理法律依据,经反复沟通,争取到13天的人职审查延期,为后续变更登记赢得时间。

针对系统锁定问题,永康法院执行局又联系相关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,沟通临时屏蔽失信关联信息,并督促涉案企业法定代表人出具履约承诺书。与此同时,立案庭向市场监管部门释法说理:胡

女士2014年已离职,既不参与经营,也不涉及财务决策,更与企业的失信行为无关,长期保留登记信息既不符合事实,也侵害了劳动者合法权益。

在多方推动下,申请执行人同意临时屏蔽失信关联信息,市场监管部门也表示,只要涉案公司配合,即可开通绿色通道加急办理变更。

此后,立案庭法官又与胡女士一起找到涉案公司法定代表人,详细阐明法律后果,引导其配合出具离职证明、提交变更材料。

不到10天,胡女士名下的错误财务负责人登记被注销,失信关联彻底切断,她也如愿入职。“多亏法院帮忙,不然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!”事后胡女士连连道谢。

法官就此提醒:劳动者离职时,务必督促原单位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(如法定代表人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、监事等)。一条过期的登记信息,可能影响征信、挡住前程。若原单位不配合,可果断通过法律途径请求涤除登记。